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佈**

謹此提述該公佈。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本公司已向其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查詢，並獲知會主要股東現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總額的可能性，有關出售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得以落實或獲最終達成，而過程不一定會導致須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並無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涉及主要股東、本公司或過程的任何交易的進展發放任何資料或作出意見。本公司進一步強調，其不會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過程的任何市場揣測或傳聞發表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本公司已就過程進展向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查詢，並獲知會主要股東現仍考慮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總額的可能性，有關出售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股權總額約為55.08%\*。本公司亦已獲主要股東知會，現仍在進行過程條款的磋商，並無簽訂任何協議或備忘錄。概不保證任何交易將得以落實或獲最終達成，而過程不一定會導致須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 約21.40%權益由Woohei Inc.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的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家屬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約10.27%權益由Dragon Power Inc.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的配偶譚慧鈴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約3.81%權益由Inland Inc.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的受託人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的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其餘百份比分別由以下人士個人擁有：劉桂先生擁有0.37%，劉松炎先生擁有8.62%，劉松雄先生擁有3.42%，劉美華女士擁有4.98%，劉松文先生擁有1.24%，劉慶喜先生擁有0.98%，以及其各自被視為擁有權益的配偶。
- \* 在劉氏家族中，劉桂先生為父親，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松文先生是劉桂先生的兒子，劉美華女士是他的女兒。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並無及主要股東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涉及主要股東、本公司或過程的任何交易的進展發放任何資料或作出意見。本公司進一步強調，其不會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過程的任何市場揣測或傳聞發表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有關盈利警告的公佈（「盈利警告公佈」）。收購守則第10條對本公司規定了若干遵守責任，包括聘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根據該條，盈利警告公佈構成一項盈利預測。第10條規定財務顧問及會計師必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彼等於當中必須確認盈利預測業已經過審慎考慮予以編製，且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所作假設予以妥善編製。本公司並無遵守有關盈利警告的第10條，本公司因上述不守規的行為僅此向公眾致歉。

本公司董事確認，通過檢查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彼等已根據第10條規定進行適當的審慎考慮，以決定是否確認盈利警告公佈所披露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而年度報告將隨後寄發予股東。有關減值虧損程度的詳情及確認該減值的基準將於即將刊發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特別謹慎，並切記參照本公司將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以了解有關盈利警告公佈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相關證券包括409,838,8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按月刊發最新公佈，直至發出公佈確認意向，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收購建議或決定不會進行收購建議或終止會談為止。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務請本公司的聯繫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證券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桂先生、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及劉美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梁漢明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人士之責任為彼等均具有一般義務，須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附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注意有關規則。然而，有關規則並不適用於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的情況。

是項豁免不會影響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且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中介人須就執行人員對交易進行的查詢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買賣者應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資料，當中包括客戶身份。」